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1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春生先生、于得友先生、董维成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王兵先生、张学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陈爱珍女士、陈胜华先生、赵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春生,男,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碱厂车间副主任、主任、设备处处长兼厂长助理;三友化工董事长、总经理;碱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友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氯碱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硅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三友化工副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碱业集团董事;三友化工董事长。

(2)于得友,男,195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义龙纺织集团总经理助理,唐山化纤纺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三友集团副总经理,三友化工总经理,大清河盐化董事长,兴达化纤董事长、远达纤维董事长,三友化工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碱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三友化工副董事长。

(3)董维成,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碱业集团副总经理兼三友集团办公室主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三友集团工会主席;三友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三友化工职工监事。现任三友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碱业集团董事、三友化工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4)毕经喜,男,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碱厂党委办副科级秘书,碱业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三友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经营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三友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碱业集团监事会主席、三友化工董事。

(5)李瑞新,男,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碱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公司副经理,三友集团经营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三友化工供应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三友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三友化工董事、三友盐化董事长。

(6)李建渊,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碱厂重碱车间副主任、主任;碱业集团总调度室总调度长;三友化工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三友硅业董事长,三友化工副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三友化工董事。

(7)马连明,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生产部副部长、电仪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设备部部长、总经理,热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友化工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三友化工董事、兴达化纤董事。

(8)郑柏山,男,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供应部部长;兴达化纤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兴达化纤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兴达化纤总经理;兴达化纤公司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兴达化纤董事长、远达纤维董事长、三友化工董事。

(9)王兵,男,196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唐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任,唐山市下岗失业人中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主任,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友化工董事,三友集团总经济师,三友化工总经济师。现任三友集团总经济师、三友化工董事。

(10)张学劲,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市北方融资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友化工董事。

(11)邓文胜,男,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中银律师所律师、北京市华联律师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友化工独立董事。200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12)赵璇,男,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汉族。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博士毕业。现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三友化工独立董事。2019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3)陈爱珍,女,1957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律师,汉族。曾任山西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友化工独立董事。2002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14)陈胜华,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15) 赵向东,男,1962年1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际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历任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外贸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北京东兴联永同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兼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兼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周金柱先生、钱晓明先生、马德春先生、雷世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金柱,男,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副处长,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战略部主任,三友化工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三友氯碱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三友矿山董事长,三友化工监事会主席。

(2)钱晓明,男,1963 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碱业集团副总会计师,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碱业集团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三友集团总经济师兼碱业集团总经济师,三友集团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碱业集团总经济师,三友集团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碱业集团总会计师,三友集团总会计师。现任三友集团总会计师、三友化工监事。

(3)马德春,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汉族。历任唐山碱厂总调度室值班调度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碱业集团化工工艺副总工程师;三友化工化工工艺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三友硅业总经理、董事长;三友氯碱董事长,三友集团总工程师,热电公司董事长,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三友集团总工程师、三友化工监事。

(4)雷世军,男,196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三友化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6日

至2020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01	候选人:王春生	√
1.02	候选人:于得友	√
1.03	候选人:董维成	√
1.04	候选人:毕经喜	√
1.05	候选人:李瑞新	√
1.06	候选人:李建渊	√
1.07	候选人:马连明	√
1.08	候选人:郑柏山	√
1.09	候选人:王兵	√
1.10	候选人:张学劲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候选人:邓文胜	√
2.02	候选人:赵璇	√
2.03	候选人:陈爱珍	√
2.04	候选人:陈胜华	√
2.05	候选人:赵向东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候选人:周金柱	√
3.02	候选人:钱晓明	√
3.03	候选人:马德春	√
3.04	候选人:雷世军	√

注:上述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20/7/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2、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王春生	
1.02	候选人:于得友	
1.03	候选人:董维成	
1.04	候选人:毕经喜	
1.05	候选人:李瑞新	
1.06	候选人:李建渊	
1.07	候选人:马连明	
1.08	候选人:郑柏山	
1.09	候选人:王兵	
1.10	候选人:张学劲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邓文胜	
2.02	候选人:赵璇	
2.03	候选人:陈爱珍	
2.04	候选人:陈胜华	
2.05	候选人:赵向东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周金柱	
3.02	候选人:钱晓明	
3.03	候选人:马德春	
3.04	候选人:雷世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赵××　　蒋××	
4.02	例:赵××　　蒋××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债券代码:143094　　债券简称:18三友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7月2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7月27日支付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三友01

3、债券代码:143094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8%,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2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53.8(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7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10-577831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20年7月4日和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5)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8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39,835,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6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4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9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部落律师事务所谢建阳、谢文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61,7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87.2627%;5,043,38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2.6604%;3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25,455,65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83.3801%;5,043,38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6.5196%;3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1002%。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61,7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87.2627%;5,043,38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2.6604%;3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25,455,65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83.3801%;5,043,38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6.5196%;3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1002%。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部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部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529,390股股份,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清源国际有限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71,021股,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5,583股,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国际”)出具的《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清源国际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源国际	5%以下股东	6,529,390	2.38%	IPO前取得:6,529,390股

注1:清源国际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源国际	6,529,390	2.38%	清源国际为Hong Daniel控股公司
	Hong Daniel	81,617,607	29.81%	清源国际为Hong Daniel控股公司
	合计	88,146,997	32.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清源国际	435,583	0.16%	2020/7/17-2020/7/20	集中竞价交易	7.97-8.57	3,529,289.31	6,093,807	2.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清源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通知,盈峰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2号),盈峰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0年7月10日,盈峰控股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2020-057号)。

截至本公告日,盈峰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次债券的简称为“20盈峰EB”,债券代码为“117167”,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80元/股,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